

重庆邮电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2022 级智能科学与技术、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为促进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相关工作的健康发展,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和《重庆邮电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重邮〔2023〕5 号)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人工智能学院智能科学与技术、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四个专业的 2022 级本科生。

一、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1.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院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教师代表为成员,学院本科学籍秘书以及推免年级辅导员为工作组秘书,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2. 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监督推免生推荐工作。

二、 推荐条件

推免申请人应是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集体主义观念

和集体荣誉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3.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本专业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以及指定的限修课程的学习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50%，所修课程无取消考试资格、不及格、缺考、补考或重修记录。

4. 外语成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其以上；TOEFL 考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其以上；IELTS 考试成绩达到 6 分及其以上。

休学期间参加 CET4、CET6、TOEFL、IELTS 考试取得的成绩不作为推免生依据。

5. 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要求。

三、推荐方式

1.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实施附加分制度，以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综合成绩构成方式：

综合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85%+附加分×15%

申请人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按照第一次通过成绩进行统计，再修课程成绩不纳入推免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可按正考成绩计算。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认定后计入学业成绩计算。

附加分根据本学科和专业特点设置，包含学生在校期间以学校为

第一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术竞赛类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文艺和体育类获奖等，所有分值累计不得超过学校公布的各项最高分。

2. 推免生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原则，学院负责接受学生申请，核实申请人推荐条件。

3.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4.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条件原则上与普通类推免生一致，招募选拔工作参照《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执行，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 推荐名额

学院按照申请人综合成绩排名，各专业申请人中综合成绩排名第一且在本专业或者本项目学习时间满两年的，成为自然保研候选人，剩余推免生候选人名额根据全年级其余申请学生（不分专业）按照综合排序由高到低产生。其他未说明的内容以学校最新颁布的实施办法为准。

五、 推免程序

1.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提交推免申请的相关材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根据本实施细则对遴选范围内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排序名单、公示。

2. 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以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

3. 学校专家审核小组复审推免生附加分材料。

4.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产生推免生正式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根据上级要求确定。对有异议的学生，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5. 公示无异议，教务处向研究生院移交全校推免生推荐名单汇

总表及电子版数据。研究生院负责将推荐办法以及推免生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6. 列入本校推荐名单的推免生，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

六、 推荐材料

1. 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1 份；
2.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成绩专用章）；
3.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或 TOELF、IELTS 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等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均不退还）。

七、 资格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免试推荐资格：

1. 后续必修课程考试有一门低于 70 分（免考核课程除外），或有任意一门课程补考的；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获得良好及以上的；
3.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4. 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
5. 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
6. 签订就业协议的；
7. 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8.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9.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八、 其它

1.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普通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招生单位复试。
2. 推免生的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教务处成绩专用印章。
3. 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研究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4. 学校充分尊重推免生自主选择接收院校的权利，鼓励具备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研究生。
5. 本实施办法由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重庆邮电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小组名单

附件 2：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3：重庆邮电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

重庆邮电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2025 年 7 月 12 日